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的风险提示 性公告

光大证券作为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是
2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3	生产经营	其他（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是
4	公司治理	其他（资金占用）	是
5	信息披露	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了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富新材”或“公司”）2025 年财务报告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上会师报字第 8623 号）。非标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 保留意见

（1） 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99.78 万元，其中上海统缘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余额 538.77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7.36%，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如附注十二、4 所述，合富新材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但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该资金的实际用途的疑虑，无法预估对财务报表造成重大错报风险的影响。

（2）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124.34 万元，其中：①应收上海正通淇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7.44 万元，该公司注册地均系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与合富新材注册办公地点相近。2024 年度至 2025 年度期间，公司均未收到上海正通淇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②应收上海合添金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33.11 万元，应收上海丹素金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94.15 万元。上海合添金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袁野任上海丹素金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该 2 家公司互为关联方。且应收账款三年以上账龄部分共 296.48 万元占 47.27%。2024 年度至 2025 年度期间，合富新材累计收到上海合添金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 20.00 万元，未收到上海丹素金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3 家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964.70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75%，公司已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59 万元。

以上客户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非终端客户，我们核查了相关的业务资料并实施了函证和访谈的审计程序，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部分款项的可回收性，无法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公司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人民币 58,791,468.97 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 54,530,025.83 元。公司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重大亏损或损失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为-12,092,024.54元。

3、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富新材未弥补亏损58,758,895.08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39,260,000元。

4、资金占用

公司在2025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存在关联方上海统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统缘”）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初步核查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年末余额543.78万元（含利息5.01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统缘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和利息。

5、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资金占用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向主办券商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主办券商督导，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关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损失、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若公司未来无法继续提高盈利能力，不能改善目前重大亏损的经营状况，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发生资金占用的行为，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上述资金占用未履行规定的审议程序，构成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事项，亦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则可能引发公司治理风险，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重大不

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要求公司依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6 日